

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文件

总站质管字〔2020〕115号

关于开展地表水中氨氮、总磷和总氮实验室 能力考核的通知（2020年第一轮）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监测中心（站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监测中心站及各有关实验室：

为掌握国家网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水平，促进成员单位监测技术水平的提升，保证监测数据质量，根据《2020年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》（环办监测函〔2020〕69号）和《关于发布2020年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实验室能力考核计划的通知》（总站质管字〔2020〕112号）的要求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（以下简称“总站”）将开展地表水中氨氮、总磷和总氮实验室能力考核（2020年第一轮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对象

分为必考对象和自愿报名两类，其中省级和337地市级环境监测站为必考对象，共367家单位。其它环境监测实验室可自愿报名参加，鼓励社会化检测机构参加。

二、考核方式

本次能力考核将向各参加考核单位统一随机发放考核样品，不

提供校准用标准样品，不指定检测方法。

三、组织形式

本次能力考核将通过总站“国家环境监测网能力考核系统平台”（<http://123.127.175.57:8090/>，见总站网页主页下方的“相关系统平台”）进行。请各单位通过该系统平台进行注册、登录、报名、样品签收、结果填报、结果查询和整改报告提交。

已注册过的单位请用已有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。各单位的名称，地址和联系人如有更新，请务必及时修改，以免影响样品正常接收。未注册过的单位请联系总站先注册，经审核通过后方可登录报名。

必考对象若无法参加本次能力考核，请在系统“考核报名”中填写《盲样未能检测情况说明》，导出后盖章、扫描，并上传至系统。

四、结果利用

本次能力考核获得满意结果的单位今后 2 年内接受资质认定评审和系统内持证上岗考核时，该项目可免于现场考核。

初测不满意的单位可允许自愿参加一次补测。未整改或整改无效的，不允许参加补测。补测后仍不满意、未申请补测或未参加补测的，视为本次能力考核结果不满意。

五、费用

必考单位可免除参加本轮能力考核的费用。所有自愿报名参加的单位均需缴纳相应的能力考核技术服务费，各项目费用分别为氨氮 1000 元/单位、总磷 1000 元/单位、总氮 1000 元/单位。请务必在报名截止日 **2020 年 5 月 8 日前**将能力考核技术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，并注明考核项目与用途：

户 名：中国环境监测总站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和平里支行

账 号：0200004209089114334

用 途：地表水中氨氮、总磷和总氮考核技术服务费

请各单位在系统“修改个人信息”中正确填写发票抬头和纳税人识别号以便开具普通发票（请注意：暂无法提供专用发票），务必保证系统中开票信息、联系人和地址、电子邮箱地址等信息正确，由此导致开票有误或发票无法收到的后果自负。

各参加单位如需参加补测，应缴纳相应的补测费用。

六、进度安排

请各单位于 2020 年 5 月 8 日（含）前登录考核系统进行报名。总站将于报名截止后发放考核样品。请各单位收到考核样品后，及时登录考核系统进行样品签收，并于 6 月 5 日前（含）完成结果填报。具体的进度安排如下：

| 序号 | 时间 | 考核安排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1 | 3 月 30 日-5 月 8 日 | 各单位进行考核报名 |
| 2 | 5 月 8 日 24:00 | 截止考核报名 |
| 3 | 5 月 9 日-16 日 | 总站发放考核样品 |
| 4 | 5 月 17 日-6 月 5 日 | 各单位进行样品测定和结果填报 |
| 5 | 6 月 5 日 24:00 | 截止提交结果 |

七、联系方式

自愿报名参加的单位可加入“总站能力考核（验证）”QQ 群：群号 653423356。入群时请备注真实信息否则不予加入。

联系人：总站质量控制与管理室 吴晓凤 齐炜红

电话：010-84943191/3038

传真：010-84943169

邮箱：quality@cnemc.cn

请各省站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的地级市站、区县站。

